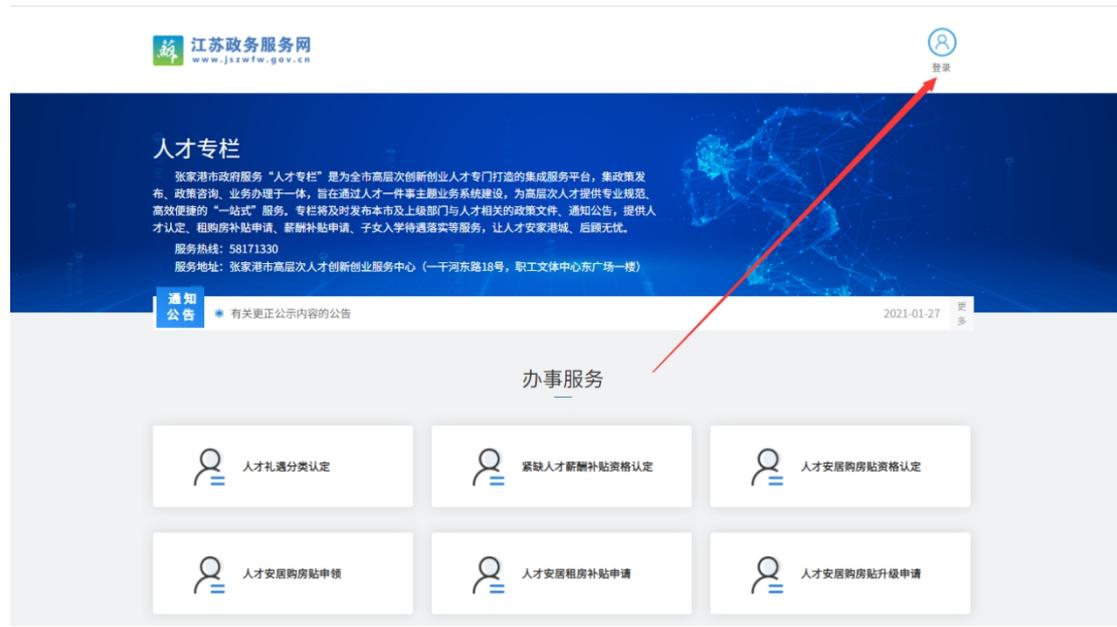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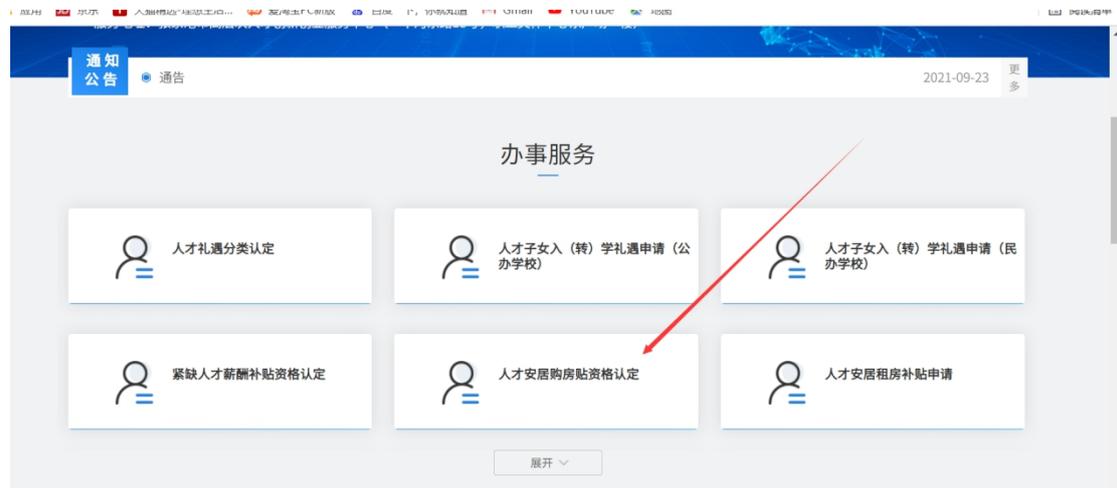
“人才安居购房贴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手册

1. 登陆人才专栏

<http://zfwf.zjgzhcs.com:38080/epoint-web-zwdt/epointtalent/pages/column/index>



2. 开始人才安居购房贴资格认定业务的网上申报流程



3. 根据问题勾选答案

为落实《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张委办〔2018〕85号），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
联系电话：张家港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0512-58171330、58179330 人才专栏网上申报
技术支持：13962200227

受理条件 办理该业务，需满足以下条件

符合《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已通过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分类认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张家港无自有商品住房和购房记录的A-E类人才，可申请人才安居购房补贴。

1 【单选】是否创业人才

是

否

1-1 【单选】是否A-C类人才

是

否

2 【单选】是否已婚

是

否

3 【单选】是否在张家港缴纳社会保险

是

否

4 【单选】是否留张家港创新创业的博士后

是

否

下一步

4. 查看申报须知

1. 是否创业人才：是
- 1-1. 是否A-C类人才：是
2. 是否已婚：否
3. 是否在张家港缴纳社会保险：是
4. 是否留张家港创新创业的博士后：是

根据您的选择，您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近6个月企业社会保险征缴结算表
4. 所在区镇科技人才部门出具的购房补贴申请推荐意见书
5. 近6个月企业资产负债表（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6. 博士后出站证明
7. 近6个月企业完税证明
8.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上一步

查看申报须知

01

申报须知

02

申报信息

03

上传材料

04

申报告知

受理条件

办理该一件事，需满足以下条件

符合《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已通过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分类认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张家港无自有商品住房和购房记录的A~E类人才，可申请人才安居购房贴。

申报材料

办理该业务，您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打印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近6个月企业社会保险征缴结算表
4.  所在区镇科技人才部门出具的购房补贴申请推荐意见书
5.  近6个月企业资产负债表（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6.  博士后出站证明
7.  近6个月企业完税证明
8.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注：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须知内容可鼠标移入材料名称前的图标进行查看

我要申报

5. 填写表单信息

01 申报须知
02 申报信息
03 上传材料
04 申报告知

基本信息 请填写您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申请人证件号: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 * 13962200227	联系人身份证: *	
联系人电话: 请输入联系人电话	邮编: 请输入邮编	
电子邮件: 请输入电子邮件	传真: 请输入传真号码	
地址: *		
备注: 请输入备注		

业务表单 请填写该业务办理所需要的表单信息

姓名: *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工作单位: *	创新创业类型: 创新
认定等级: * B类领军型人才	认定类别: * 苏州市“姑苏计划”人才(创业领军人才)
房屋地址: * 请输入房屋地址	
不含税购房款(元): * 0.00	是否已领取不动产权证: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不动产权证编号: * 请输入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 请输入权利人
共有情况: * 请输入共有情况	
是否首次申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已申报次数: 请输入已申报次数
已申报额度(元): 请输入已申报额度	本次申报额度(元): 请输入本次申报额度

保存
下一步

6. 上传材料

人才安居购房贴申领

为落实《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张委办〔2018〕85号), 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联系电话: 张家港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0512-58171330、58179330 人才专栏网上申报技术支持: 13962200227

01 申报须知
02 申报信息
03 上传材料
04 申报告知

申报材料 为了保证您的申请能顺利通过, 请对必要的材料都提交电子文件

材料名称	提交方式	示例表格	空白表格	材料来源	操作
用人单位出具的购房补贴申领推荐意见书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证)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购房合同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购房发票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注: 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须知内容可鼠标移入材料名称前的图标进行查看

上一步
下一步

7. 完成申报

人才安居购房贴申领

为落实《张家港市人才礼遇办法》（张委办〔2018〕85号），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联系电话：张家港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0512-58171330、58179330 人才专栏网上申报技术支持：13962200227

01 申报须知 02 申报信息 03 上传材料 04 申报告知

申报材料 为了保证您的申请能顺利通过

材料名称	提交方式	材料来源	操作
i 用人单位出具的购房补贴申领推荐意见书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i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证）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i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i 购房合同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i 购房发票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已上传

i 注：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须知内容可鼠标移入材料名称前的**i**图标进行查看

上一步 下一步

温馨提示

请确认自己提交的材料是否正确？

确认申报 取消

01 申报须知 02 申报信息 03 上传材料 04 申报告知

您申请的人才申报已经提交成功，预计预审完成需要**3个工作日**。

您可在我的空间办件中心中查看办件的进展信息。

咨询电话：

受理提示：1、我们将尽快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2、如果需补材料补正或不予受理，我们将会与您联系

办件提示 办理该业务，您需要携带如下纸质材料

材料名称	提交方式	材料来源
i 用人单位出具的购房补贴申领推荐意见书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i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证）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i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i 购房合同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i 购房发票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申请人自备

i 注：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须知内容可鼠标移入材料名称前的**i**图标进行查看

查看我的申请

8. 附件材料模板



补贴申请推荐意见
书模板（用人单位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
诺书.docx



补贴申请推荐意见
书模板（区镇主管

注：购房贴续领申请，需要先申请购房贴资格认定才可进行申报；

注：如已申报过购房贴资格认定，则无法再申请租房资格认定；

租房贴和购房贴在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请；租房贴申请后，如后续购房，则需要在下
一自然年才可申请购房贴申请。